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鴻廣傳播公司近年來標得經濟部水利署多件媒體宣導採購案，該公司負責人與該署署長似過從甚密，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某週刊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23日報導，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楊偉甫與一名開設公關公司之朱女過從甚密，該女不但每年承攬水利署上千萬元之公關計畫，還涉入署務，擔任該署公關標案的評審委員云云。爰為查究實情，本院除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外，並函請審計部派員協助查核涉弊採購案件，嗣於102年6月3日約詢水利署楊署長調查結果，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歷來辦理媒體宣導或溝通應變等勞務採購案件，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由各評選委員評分統計後選出優勝廠商後決標，各該採購標案彙整如附錄；其中，鴻廣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鴻廣公司）96年迄今得標承攬之勞務採購案，經審計部派員就地調查結果，該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內聘、外聘出席委員數，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惟部分採購案件於招標評選或履約驗收等過程仍不無行政缺失。茲就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前揭勞務採購案相關行政缺失臚列如下：

一、招標評選過程相關缺失：

（一）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水台灣—水利施政宣導計畫（中區）」、「水患治理—河川區域防災宣導計畫」及「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宣導計畫」勞務採購等 3 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二)採購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部分採購案未標明受評廠商標價等資料：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查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101 年度水利施政重大輿情溝通及媒體廣宣」勞務採購等 5 案，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僅有出席委員簽名，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彙整如下表），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缺失態樣	主辦機關及標案名稱
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水利署「101 年度水利施政重大輿情溝通及媒體廣宣」 ◆ 經濟部水利署「水水台灣—水利施政宣導計畫（中區）」 ◆ 經濟部水利署「水患治理—河川區域防災宣導計畫」 ◆ 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宣導計畫」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1 年度南區水資源媒體廣宣計畫」

二、履約管理過程相關缺失：

(一)契約訂定之工作項目數量，較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數量短少：

- 1、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按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宣導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所附「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服務計畫甄選須知」陸、一規定：「議價決標後，本署將『招標投標及簽約文件』、『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條款』、『委託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附件，採 A4 直式左開方式裝訂成『委託服務計畫契約書』一冊，並委外印刷雙方應執份數後辦理簽約事宜。」同甄選須知陸、二規定：「前揭委託服務計畫契約書之『委託服務計畫書』，係依評選、議價程序之決議內容及本署之要求事項，由『委託服務計畫建議書』修正而成」。
- 2、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宣導計畫」勞務採購 1 案，於 96 年 7 月 4 日刊登招標公告，僅鴻廣公司 1 家廠商投標，於 96 年 8 月 6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該公司取得優勝廠商資格，並經議價後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80 萬元，嗣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簽約程序。經查該案鴻廣公司於投標時所附「服務建議書」內容，列有電視台宣導之工作項目，塊狀節目專輯長度為 30 分鐘、集數為 13 集，新聞報導型專輯長度為 90 秒、則數為 6 則、次數為 18 次，電視 CF 託播檔次為 198 檔、秒數共計 5,940 秒；惟按該案實際簽約之契約單價分析表，塊狀節目專輯長度僅為 5 分鐘、集數為 10 集，新聞報導

型專輯長度為 90 秒、則數僅為 5 則，電視 CF 託播檔次僅 100 檔，數量均較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數量短少，詳如下表：

項 目	廠商服務建議書提案	契約單價分析表內容
電視台宣導－塊狀節目專輯	頻道：民視、東森、非凡、TVBS，4頻道擇一辦理。 長度：30分鐘。 集數：13集。	頻道：有線電視新聞頻道。 長度：5分鐘。 集數：10集。
電視台宣導－新聞報導型專輯	頻道：民視、東森、非凡、TVBS，4頻道擇一辦理。 長度：90秒。 則數：6則。 次數：早中晚各一次，合計18次	頻道：有線電視頻道。 長度90秒。 則數：5則。
電視台宣導－電視CF托播	頻道：東森新聞、中天新聞、非凡商業、非凡新聞、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 檔次：198檔。 秒數：共計5,940秒。	頻道：有線電視頻道。 檔次：100檔。

3、該案鴻廣公司於投標時所附「服務建議書」內容，係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而取得最有利標資格，按前開「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服務計畫甄選須知」規定，服務建議書應依評選、議價程序之決議內容及該署要求事項修正後納入契約，惟查案內有關電視台宣導各工作項目之播出時數及檔次等，該案評選、議價及訂約過程，均未見針對該等工作項目作成相關決議或要求事項等紀錄，契約卻未按服務建議書所列工項數量訂定，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契約訂定及審查作業未盡覈實，影響機關權益。

(二)未依契約規定向得標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

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患治理－河川區域防災宣導計畫」勞務採購 1 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刊登招標公告，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29 點規定：「履約保證金金額：決標總價百分之十」，嗣於 98

年 2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45 萬元，依該案契約第 7 條（一）1. 規定：「履約保證金：決標總價百分之十於契約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14 萬 5,000 元，惟查經濟部水利署實際並無向廠商收取，核與上開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有悖。

（三）契約變更之決行層級與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授權決行層級表之規定不符：

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授權決行層級表」備註 3 規定：「有關契約變更之決行層級比照計畫書核定之決行層級」。經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利施政重大輿情及危機應變處理計畫」勞務採購 1 案，預算金額為 2,100 萬元，計畫書由楊署長偉甫核定，執行期間為因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要求提前完成滿意度調查，爰辦理契約變更，將「重大輿情事件處理」項下，廠商尚餘 1 次未執行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派員進駐，協助輿情蒐集及應變處理」，改為辦理「林邊佳冬、旗山水患治理成果及高樹舊寮堤防及農地回填成果滿意度調查」，由該署田主任秘書巧玲核定；次查該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宣導計畫」勞務採購 1 案，預算金額為 1,000 萬元，計畫書由陳署長伸賢核定，執行期間因石門水庫尚無相關重大工程竣工成果，爰辦理契約變更，將廠商尚餘 1 場次未執行之「事件行銷記者會及媒體邀訪參觀計畫成果」工作項目，改為辦理「電視台宣導一塊狀節目專輯」2 集，由該署覃副總工程司嘉忠核定。上開契約變更之決行層級，顯與該署既定決行層級表之規定不符。

三、驗收付款過程相關缺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二)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患治理－河川區域防災宣導計畫」勞務採購 1 案，決標金額為 145 萬元，契約之工作項目單價分析表，包括光碟印製與寄送 1,000 片，係將執行之「水患治理－河川區域防災宣導計畫專題報導」，燒錄為光碟，含檔案轉製、DVD 光碟設計及壓製，並將光碟寄送相關單位，編列金額為 7 萬 452 元。據廠商於期末提送之成果報告書所載，將成果光碟函送至臺北市、高雄市及 23 個縣市政府（各 30 片），轉所轄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供民眾借閱；另將成果光碟函送至大專院校水利、土木及環境工程相關系所（各 10 片），作為教學用途，惟未見廠商提送相關書面憑證資料供機關審查，或作成驗收紀錄。
- (三)另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100 年度媒體公關行銷宣導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勞務採購 1 案，決標金額為 98 萬元，契約履約標的包括委由雲嘉南地區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播放防汛宣導短片 30 秒廣告，預計播出 560 檔次，編列金額為 31 萬 5,000 元。據廠商於期末提送之成果報告書所載，實際播出 1,269 檔次，惟查所附播放證明文件，僅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明細，計播出 102 檔次，其中符合契約規定播出時段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者，僅 79 檔次，至於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愛鄉傳播大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播放證明文件，未見經該等業者簽章之播出檔次明細資料，以證明實際播放檔次符合契約規定。

- (四)再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生態教育宣導計畫」勞務採購1案，於98年5月26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為160萬元，執行期程自98年5月26日至98年12月31日止，契約工作項目包括捷運站燈箱廣告製作及刊登8個月，編列金額為68萬7,000元。該廣告需先經廠商設計與製作，且廣告刊登期間長達8個月，已超出執行期限98年12月31日，契約期程訂定未臻覈實周延，且未見該局相關因應作為；另據廠商於98年12月15日以電子郵件提送臺北捷運廣告代理業者平和媒體有限公司之「捷運廣告上刊證明書」登載，上刊檔期為98年8月1日至99年3月31日，已付清8個月媒體刊登費及3次製作費，惟該證明書未見相關簽章，以證明係由該業者發出。
- (五)盱衡上開採購案承攬廠商所提送執行成果之書面憑證顯未完整，然各該主辦採購機關卻率予審查通過並辦理付款，核其驗收過程確有失嚴謹。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3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109 號派
查函暨相關卷證資料。

【附錄 1】鴻廣公司得標承攬之採購案彙整表

辦理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水利署	102 年度水利施政重大輿情溝通應變	1,190 萬元	1,183 萬元	102.4.23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101 年度水利業務宣導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80 萬元	78 萬元	101.5.3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101 年度南區水資源媒體廣宣計畫	350 萬元	316 萬元	101.4.5
水利署	101 年度水利施政重大輿情溝通及媒體廣宣	3,700 萬元	3,680 萬元	101.3.13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穩定供水宣導計畫	87.6 萬元	86.8 萬元	100.11.24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100 年度媒體公關行銷宣導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99.3 萬元	98 萬元	100.5.13
水利署	水利施政重大輿情溝通應變計畫	2,100 萬元	2,050 萬元	100.3.17
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9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資源保育實施計畫	180 萬元	170 萬元	99.6.28
水利署	節約用水及加速疏濬宣導計畫	98 萬元	96.1 萬元	99.2.12
水利署	水水台灣—水利施政宣導計畫（中區）	570 萬元	560 萬元	98.6.4
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生態教育宣導計畫	170 萬元	160 萬元	98.5.27
水利署	水患治理—河川區域防災宣導計畫	150 萬元	145 萬元	98.2.13
水利署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宣導計畫	1,000 萬元	980 萬元	96.8.21
	合 計	9,774.9 萬元	9,602.9 萬元	

【附錄 2】鴻廣公司未參與或未得標之採購案彙整表

辦理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水利署	102 年度水利施政媒體廣宣	1,200 萬元	1,160 萬元	102.4.18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102 年度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施工紀錄影片及攝影專業服務計畫	250 萬元	210 萬元	102.4.18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2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	250 萬元	235 萬元	102.3.28	逢甲大學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阿公店水庫回顧 60 週年暨展望新貌活動	140 萬元	132 萬元	102.3.25	羽晟加得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水利署	102 年度複合型災害經驗學習與防災智能提升	250 萬元	245 萬 5,000 元	102.3.19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愛·延續~曾文水庫 40 回顧與展望系列活動	300 萬元	292 萬元	102.2.21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多媒體影音介紹製作委託專業服務	70 萬元	67.8 萬元	101.6.5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複合型災害經驗學習與防災智能提升	250 萬元	246 萬元	101.4.26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施工紀錄影片及文件等製作專業服務計畫(101 年度)	300 萬元	280 萬元	101.4.5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1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	270 萬元	268 萬元	101.3.28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後龍溪水資源開發推動計畫(2)-人文生態系統保育調查評估(1/2)	200 萬元	191 萬 3,700 元	101.2.24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	405 萬 8,250 元	379 萬 1,000 元	101.2.23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畫-多媒體製作、社會人文調查及水資源宣導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廣播宣導計畫	42.4 萬元	40.8 萬元	100.11.28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成果推展計畫	270 萬元	262 萬元	100.6.30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後龍溪水資源開發推動計畫-社會人文調查評估及水資源環境教育宣導	400 萬元	309 萬 9,900 元	100.6.16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利施政媒體通路宣導計畫	1,800 萬元	1,765 萬元	99.9.16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利施政宣導媒材製作計畫	1,000 萬元	975 萬元	99.9.16	東極觀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教育宣導委託專業服務	399 萬元	398 萬元	99.7.22	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利施政重大輿情及危機應變處理	2,000 萬元	1,900 萬元	99.7.2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98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宣導計畫	1,000 萬元	990 萬元	98.6.25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天花湖水庫推動計畫(2)-媒體運作及公共關係管理	500 萬元	486 萬 8,800 元	98.6.24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水台灣－水利施政宣導計畫(北區)	950 萬元	938 萬元	98.6.4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	水水台灣－水利施政宣導計畫(南區)	570 萬元	560 萬元	98.6.2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家戶污水處理系統多媒體宣導計畫	250 萬元	240 萬元	98.4.10	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1億3,067萬 2,300元	1億2,572萬 4,400元		